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鸿口腔”）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6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状况、未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能够反映公司中期经营实质。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